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除贵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周镇科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